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 升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1)根據特別授權

向獨立投資者發行新股份; 及

(2)有關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及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諒解備忘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Dai 先生就(其中包括)可能向Dai 先生發行新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

- (i) 與獨立第三方Dai 先生訂立Dai 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 且Dai 先生將按認購價認購120,000,000股認購股份;
- (ii) 與主要股東兼周先生(即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Mega Start 訂立(a) MS 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且Mega Start 將按認購價認購9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b) MS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且Mega Start 將認購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

(iii) 與八名投資者(其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之間概無關連)分別訂立 投資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且投資者將按認購價認 購最多690,000,000股認購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總認購股份;及(ii)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倘完成所有該等協議,最高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以發行總認購股份(即900,000,000股股份,為最高數目之認購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分別為294百萬港元及約289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假設約5百萬港元之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完全分配至總認購股份之發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0.294港元。

倘只有Dai認購協議、MS認購協議、MS可換股債券協議及投資者認購款項最低限額(即合共147百萬港元之總認購款項)之該數目投資者認購協議獲完成,最低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以發行有關數目之認購股份(即700,000,000股股份,為最低數目之認購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分別為234百萬港元及約229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假設約5百萬港元之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完全分配至發行該數目之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0.293港元。

發行總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發展新石墨烯生產業務,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石墨烯生產業務以外)。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詳情載於本公佈「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Mega Start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持有,且其於本公佈日期為於本公司之1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Mega Start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MS認購協議、MS可換股債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Dai認購協議、MS認購協議、MS可換股債券協議及各投資者認購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轉換股份)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由於Mega Start於MS認購協議及MS可換股債券協議中之權益,且MS認購協議及MS可換股債券協議須待(其中包括)Dai認購協議完成以及涉及總認購款項至少達147百萬港元之該數目投資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告完成,Mega Start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德機先生、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MS認購協議、MS可換股債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上述將載入通函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諒解備忘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 Dai 先生就(其中包括)可能向Dai 先生發行新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

- (i) 與獨立第三方Dai 先生訂立Dai 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且 Dai 先生將按認購價認購120,000,000股認購股份;
- (ii) 與主要股東兼周先生(即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Mega Start訂立(a)MS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且Mega Start將按認購價認購9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b)MS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且Mega Start將認購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
- (iii) 與八名投資者(其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之間概無關連)分別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且投資者將按認購價認購最多690,000,000股認購股份。

各份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DAI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Dai 先生

茲 提 述 諒 解 備 忘 錄 公 佈 。 Dai 認 購 協 議 將 構 成 自 諒 解 備 忘 錄 產 生 之 正 式 協 議 。 Dai 先生之背景載於本公佈下文「各認購方之資料」一節。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Dai 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向Dai先生發行認購股份

根據 Dai 認購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且 Dai 先生將按認購價認購 120.000.000股認購股份。

12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40%;及(ii)本公司經發行總認購股份(即900,000,000股股份)及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80,000,000股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38%。將發行予Dai先生的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200,000港元。

根據Dai認購協議將發行予Dai先生之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於 Dai認購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全數享有本公司於 Dai認購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分派。

認購價

認購價(即每股認購股份0.3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0295港元溢價約9.17倍;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7.00港元折讓約95.7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6.99港元折讓約95.71%;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6.99港元折讓約95.71%;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6.98港元折讓約95.70%;及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6.65港元折讓約95.49%。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Dai先生參考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尤其是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及綜合資產淨值),以及發展石墨烯生產業務可能給予本集團之增長潛力(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一節)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

Dai認購協議、MS認購協議及投資者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價均為相同。董事經考慮以下事項後認為,認購價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i) 認購價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約每股股份0.0295港元溢價約9.17倍;
- (ii) 鑒於持續經營虧損及交投淡薄(即平均而言,於過往12個月每日買賣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0.2%)所顯示的股份流通量不足,致令當前市價於本集團前景及盈利能力於不久將來並無重大改進之情況下可能無法維持,故董事不認為當前市價可反映本集團之真實基本面;
- (iii) 本公司需要透過股份認購事項取得新資金,以發展可能能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的石墨烯生產業務;
- (iv) 鑒於本集團近年營運記錄未如理想(舉例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除稅後虧損約48.3百萬港元及117.3百萬港元,及營運現金流出淨額約18.8百萬港元及88.6百萬港元)及相對疲弱的資產負債表,本公司難以籌集銀行借款或第三方貸款以撥支本集團的新初創業務石墨烯生產業務,而董事相信,以新權益撥支該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v) Dai 先生及Mega Start已同意就彼等所認購之相關認購股份為期兩年的禁售期,而董事認為這顯示Dai 先生及Mega Start (即周先生)於本公司長期投資之承諾,以及彼等對本集團新業務成功發展之信心,而現有股東之利益因而不可根據Dai 先生及Mega Start於完成相關認購事項後可能出售認購股份及實現資本收益(如有)而受損害;及
- (vi) 投資者已認購認購股份,以提供發展石墨烯生產業務之初步資金,而對彼等而言,按與Dai先生及Mega Start相同之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乃屬合理。

認購款項

基於認購價及Dai先生將認購的120,000,000股認購股份,根據Dai認購協議, Dai先生應付本公司的總認購款項為36,000,000港元,其須於Dai認購協議日期 後五個營業日內存入本公司委任的託管代理管有的託管賬戶(「託管賬戶」)。

Dai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 Dai 認購協議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根據Dai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Dai認購協議完成前遭撤回);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Dai認購協議、MS認購協議、MS可 換股債券協議及該等總認購款項最少為147百萬港元的數目的投資者認購 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決議案;
- (iii) 本公司就Dai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相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如適用);

- (iv) 自Dai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Dai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Dai先生所提出之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v) 達成MS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除該協議所載規定Dai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須獲達成之條件外);
- (vi) 達成MS可換股債券協議之先決條件(除該協議所載規定Dai認購協議之先 決條件須獲達成之條件外);及
- (vii)達成該等總認購款項最少為147百萬港元的數目的投資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除投資者認購協議分別所載規定Dai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須獲達成之條件外)。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Dai先生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尚未獲達成,則Da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有關協議的訂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而Dai先生存入託管賬戶之認購款項須發還予Dai先生。

兩年禁售期

Dai 先生向本公司承諾,自Dai 認購協議完成日期直至有關完成兩年當日(包括該日)止,彼將不會且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或與其有關聯的信託(無論個別或共同及無論直接或間接)將不會(i)要約、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認購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任何該等認購股份或權益或與其大致相近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而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認購股份擁有權的經濟後果,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乃以交付認購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之方式、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或(iii)宣佈有任何意向訂立或實行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其他條款

誠如Dai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與Dai先生將訂立顧問協議,以委任Dai先生為本集團之顧問,旨在協助本集團發展石墨烯生產業務。茲協定該顧問協議將包括(i)Dai先生將為本集團有關或涉及生產石墨烯或銷售石墨烯之業務提供之不競爭承諾,自顧問協議日期起至Dai先生不再為本集團擔任顧問或不再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後兩年為止;及(ii)本公司將擁有Dai先生於作為本集團顧問或出任其他職位之任期內發現或製造的所有知識產權之條文。該顧問協議將載列的其他條款包括Dai先生作為本集團顧問之職責、Dai先生之主要工作地方(即中國及本集團不時合理要求的該等其他地方)及Dai先生之薪酬待遇。

Dai 先生作為本集團顧問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利用及應用其對石墨烯生產之專業技術及知識就石墨烯大規模商業化生產為本集團提供指導;
- (ii) 協助本集團研發持續發展石墨烯業務之技術及訣竅;
- (iii) 協助本集團購買檢驗、評估及測試石墨烯之儀器;
- (iv) 協助本集團就質量檢測中心(定義見下文)招聘專業人員;
- (v) 協助本集團與相關政府單位及大學設立石墨烯專用實驗室;
- (vi) 協助本集團設立生產廠房(定義見下文);及
- (vii)協助本集團設計及安裝石墨烯生產線。

除建議就石墨烯生產業務委任Dai先生為本集團顧問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委任Dai先生為董事。

Dai先生之聲明

根據Dai認購協議,Dai先生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彼及/或其聯繫人並非本公司或其聯繫人之現有股東或關連人士,而訂立Dai認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並且緊隨Dai認購協議完成後,彼及/或其聯繫人現時乃及將獨立於以下人士且不會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i)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或(ii)與本公司控制權有關之Mega Start及該等投資者。

完成

Dai認購協議將於達成上文所載所有Dai認購協議相關先決條件之日(或Dai先生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或Dai先生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MS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Mega Start

Mega Start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全資擁有,亦為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Mega Start之進一步背景資料載於本公佈下文「各認購方之資料」一節。

向Mega Start 發行認購股份

根據 MS 認購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且 Mega Start 將按認購價認購90,000,000股認購股份。

9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30%;及(ii)本公司經發行總認購股份(即900,000,000股股份)及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發行80,000,000股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03%。將發行予Mega Start的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900,000港元。

根據MS認購協議將發行予Mega Start之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於MS認購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全數享有本公司於MS認購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分派。

認購價

MS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價與Dai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價相同,並經本公司與 Mega Start公平磋商後按釐定發行予Dai先生的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的相同基準 達致,其詳情載於本公佈上文「Dai認購協議」一節。

認購款項

基於認購價及Mega Start將認購的90,000,000股認購股份,根據MS認購協議, Mega Start應付本公司的認購款項為27,000,000港元。

MS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 MS認購協議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根據MS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購 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MS認購協議完成前遭撤 回);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MS認購協議、MS可換股債券協議、Dai認購協議及該等總認購款項最少為147百萬港元的數目的投資者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決議案;
- (iii) 本公司就MS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相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如適用);

- (iv) 自MS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MS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 Mega Start所提出之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v) 達成Dai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除該協議所載規定MS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須獲達成之條件外);
- (vi) 達成MS可換股債券協議之先決條件(除該協議所載規定MS認購協議之先 決條件須獲達成之條件外);及
- (vii)達成該等總認購款項最少為147百萬港元的數目的投資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除投資者認購協議分別所載規定MS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須獲達成之條件外)。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Mega Start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尚未獲達成,則MS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有關協議的訂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兩年禁售期

Mega Start 向本公司承諾,自MS認購協議完成日期直至有關完成日期後兩年當日(包括該日)止,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或與其有關聯的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將不會(i)要約、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認購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任何該等認購股份或權益或與其大致相近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而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認購股份擁有權的經濟後果,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乃以交付認購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之方式、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或(iii)宣佈有任何意向訂立或實行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Mega Start 之聲明

根據MS認購協議,Mega Start向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為,Mega Start、周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現時乃及將於緊隨MS認購協議完成後,獨立於以下人士且不會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i)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及/或(ii)與本公司控制權有關之該等投資者及Dai先生。

完成

MS認購協議將於達成上文所載所有MS認購協議相關先決條件之日(或Mega Start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或Mega Start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MS可換股債券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Mega Start

向Mega Start發行可換股債券

為提供本集團所需的額外一般營運資金(除新石墨烯業務外),本公司與Mega Start訂立MS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且Mega Start將認購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4,000,000港元之100%

利息 : 可換股債券概不計息。

擔保 : 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

償及無抵押義務。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之日或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0.3港元,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作

出反攤薄調整,包括(i)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ii)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iii)資本分派;(iv)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或(v)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或本公司資產淨值的若干比率發行新股份,惟於發行總認購股份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轉換股份則除

外。

轉換價與認購價相等,並經本公司與Mega Start公平磋商後按釐定有關發行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的相同基準達致,其詳情載於本公佈上文「Dai認購

協議 |一節。

轉換股份

於達成強制轉換條件(定義見下文)而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須向Mega Start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轉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67%;及(ii)本公司經發行總認購股份及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6.25%。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向Mega Start(或 Mega Start可能指定的其他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強制轉換條件

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 日前(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Mega Start)同意之 較後日期)向Mega Start出具及交付證明,當中列 明本公司石墨烯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佔之總毛利的詳情及明細(「核數師證明」)。倘 及僅倘核數師證明所示本公司石墨烯業務分部於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 毛利最少達300,000,000港元(「強制轉換條件」), 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於其接獲核數師證明後3 個月內,強制按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尚未清償 本金額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惟倘於有關轉換 後,(i)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 持股量;或(ii)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合共將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 (或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 議責任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權益,或倘可 換股債券持有人因其他原因致使有責任根據收購 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不得轉換可換 股債券,而於上述第(i)及(ii)項不適用時,則須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轉換。

轉換限制

除上文「強制轉換條件」分段所載者外,可換股債券不得轉換為股份。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將告失效。

贖回

除非過往已按本文規定轉換、購買或註消,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亦將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 擇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立即到期並須以現金支付, 包括(其中)(i)本公司於有關還款或贖回到期之 日未有償還或另行贖回可換股債券; (ii)本公司 並無支付任何本金額或有關所借取款項之任何重 大債務(可換股債券以外)之溢價(如有)或利 息;(iii)經已就本公司清盤採取任何行動;(iv)經 已頒令本公司清盤或解散(並無清盤); (v)經已 就本公司清盤通過有效決議案,除非清盤乃就重 建或合併而進行,且重建或合併計劃(不論有否 修改)已事先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 (vi)經已 委任控權人、接管人或接管人及管理人,或產權 負擔人經已管有本公司業務或當中任何部分,而 有關委任於自委任日期起計30天內未有免除; 或(vii)本公司經已違反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其他條 件,而有關違約未有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 司發出書面通知起計30天內糾正。

倘發生違約事件且於發生後60天內未有糾正,可 換股債券持有人亦可能會要求本公司立即贖回可 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違約事件之詳情進一步 載於下文分段。

違約事件

違約事件包括(其中)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 獲准買賣或經已暫停買賣為期超過30個連續交易 日(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之較長期間) 及/或股東經已通過股東決議案將股份自聯交所 除牌、交叉拖欠本集團其他現有或日後債務、本 公司資不抵債或由或向本公司提交清盤呈請。

倘發生違約事件,本公司將立即以書面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違約事件。倘本公司未能於發生違約事件後10個營業日內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違約事件,或倘於發生有關違約事件後60日內,本公司仍未能作出全面補救,使可換股持有人感到合理滿意,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立即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數本金額。本公司亦須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於發生有關違約事件當天之其時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支付年息率8%之違約利息。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 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 上市及買賣。

MS可換股債券協議之先決條件

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 MS可換股債券協議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可換股債券項下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MS可換股債券協議完成前遭撤回);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MS可換股債券協議、MS認購協議、Dai認購協議及該等總認購款項最少為147百萬港元的數目的投資者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決議案;
- (iii) 本公司就MS可換股債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相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 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如適用);
- (iv) 達成Dai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除該協議所載規定MS可換股債券協議之先 決條件須獲達成之條件外);
- (v) 達成MS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除該協議所載規定MS可換股債券協議之先 決條件須獲達成之條件外);及
- (vi) 達成該等總認購款項最少為147百萬港元的數目的投資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除該等投資者認購協議分別所載規定MS可換股債券協議之先決條件須獲達成之條件外)。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Mega Start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尚未獲達成,則MS可換股債券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有關協議的訂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MS可換股債券協議須於達成上文所載所有MS可換股債券協議相關先決條件之日(或Mega Start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或Mega Start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投資者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八名投資者分別訂立八份投資者認購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個別投資者

該等投資者各自的背景資料載於本公佈下文「各認購方之資料」一節。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該等投資者各自於彼此之間概無關連,並且為獨立第三方。

向該等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認購款項

根據各投資者認購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且該等投資者各自將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連同相應的認購款項)載列如下: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經發行總認購 股份及於悉數 轉換可換股 誘後發行轉換

該等投資者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款項 (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債券後發行轉換 股份而擴大
投資者A	110,000,000	33,000,000	36.67%	8.59%
投資者B	108,000,000	32,400,000	36.00%	8.44%
投資者C	96,000,000	28,800,000	32.00%	7.50%
投資者D	95,000,000	28,500,000	31.67 %	7.42 %
投資者E	85,000,000	25,500,000	28.33 %	6.64 %
投資者F	72,000,000	21,600,000	24.00%	5.63 %
投資者G	67,000,000	20,100,000	22.33 %	5.23 %
投資者H	57,000,000	17,100,000	19.00%	4.45%
總計	690,000,000	207,000,000	230.00 %	53.90 %

誠如該等協議各自所載,該等協議各自將於達至(其中包括)該等投資者應付總認購款項最少為147百萬港元(「**投資者認購款項最低限額**」)的該等數目投資者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成為無條件。投資者認購款項最低限額乃根據本集團開展新石墨烯生產業務的所需資金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就此而言,將發行予該等投資者的認購股份數目(及自其所得之總認購款項) 將介乎490,000,000股股份及認購款項147百萬港元(假設僅該等投資者認購款 項最低限額的數目的投資者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至690,000,000股股份及認 購款項207百萬港元(假設所有投資者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 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該等投資者各自須於各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各自的認購款項存入託管賬戶。

根據各投資者認購協議個別將發行予該等投資者之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與於各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全數享有本公司於各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分派。

認購價

各投資者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價為0.3港元,與Dai認購協議及MS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價相同,並經本公司與該等投資者各自公平磋商後按釐定發行予Dai先生及Mega Start的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的相同基準達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上文「Dai認購協議」一節。

各投資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各投資者認購協議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根據各投資者認購協議將予發行 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各投資者認購協 議完成前遭撤回);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Dai認購協議、MS認購協議、MS可 換股債券協議及該等總認購款項最少為147百萬港元的數目的投資者認購 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決議案;
- (iii) 本公司就各投資者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相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 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如摘用);

- (iv) 自各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各投資者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包括該日) 止期間任何時間,該等投資者各自所提出之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且 並無誤導;
- (v) 達成Dai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除該協議所載規定該等總認購款項最少為 147百萬港元的數目的投資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須獲達成之條件外);
- (vi) 達成MS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除該協議所載規定該等總認購款項最少為 147百萬港元的數目的投資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須獲達成之條件外);
- (vii)達成MS可換股債券協議之先決條件(除該協議所載規定該等總認購款項最少為147百萬港元的數目的投資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須獲達成之條件外);及
- (viii)達成總認購款項(連同相關投資者認購協議之認購款項)最少為147百萬港元的其他投資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除其他投資者認購協議各自所載規定相關投資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須獲達成之條件外)。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該等投資者各自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尚未達成,則各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須告停止及終止,且其中的訂約方一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而該等投資者各自存入託管賬戶之認購款項須個別發還予該等投資者。

該等投資者各自之聲明

根據各投資者認購協議,該等投資者各自向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為, 其/彼(視乎情況而定)及(倘相關投資者為一間公司)其實益擁有人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非本公司或其聯繫人之現有股東或關連人士,而向該等投資者個別發行認購股份將不會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並且緊隨各投資者認購協議完成後,該等投資者各自及(倘相關投資者為一間公司)其實益 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獨立於以下人士且不會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i)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或(ii)與本公司控制權有關之Dai先生、Mega Start及各其他投資者。

完成

各投資者認購協議須於達成上文所載所有各投資者認購協議相關先決條件之日(或該等投資者各自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該等投資者各自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總認購股份;及(ii)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就發行進一步證券作出之承諾

根據各Dai認購協議、MS認購協議及投資者認購協議,本公司向各認購方(視情況而定)個別承諾,(除(i)本公司分別根據各該等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ii)根據MS可換股債券協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iii)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本公司於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及(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紅股方式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或授予股東之任何股份、其他證券或權利,或於該等協

議各自的日期已有之權利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外),由該等協議各自的完成日期起至有關完成日期後第180天之日或之前,其將不會:

- (i) 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 認購(不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 或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中的權益 或與其大致相近的任何證券;
- (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與上文(i)所述任何交易具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有關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生效;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生效。

各認購方之資料

Dai先生

Dai 先生於二維材料生產技術方面擁有淵博的知識,並於研製相關設備方面擁有經驗。Dai 先生乃生產人造雲母(一種類似石墨烯的二維材料)之專家,並已發明多達50項與人造雲母有關之專利。彼為中國晶體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根據可供公眾查閱之新聞報導,該公司乃全球最大的合成雲母製造商。Dai 先生亦為中國非金屬礦工業協會(「中國非礦協會」)之常務理事及中國非礦協會旗下的雲母專業委員會副理事長。

建基於其對二維材料之知識,Dai先生亦一直研究石墨烯,並進行有關石墨烯生產方式之研究。彼已發明合共六項經已向相關中國機關提交申請之專利。該等專利各自均與自石墨礦石中提取石墨烯的特定生產方式有關,且涉及不同類型設備及機械技術之組合。雖然不適合作大量生產,此等方式已獲證明可生產出高質量的石墨烯。憑藉其豐富的實驗室研究經驗,以及有關多種不同石墨烯生產方式之多次試驗,Dai先生已確定明確路徑,以實現質量良好穩定且低成本的穩定石墨烯生產。Dai先生已將其理念付諸在實驗室環境中進行生產,並已實現持續生產高質量的石墨烯。

Mega Start

Mega Star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權益,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周先生持有浙江大學化學系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彼的興趣為研究新材料,並一直以石墨烯為新材料進行研究,且熟悉石墨烯的特性及適用性。周先生擁有豐富的營運管理經驗。彼亦為香港江陰商會之會長,並與工業家、政府單位、科研機構等有廣泛聯繫。

該等投資者

各該等投資者於彼此之間概無關連,並已分別作為被動投資者訂立了各投資者認購協議。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該等投資者為股東。各該等投資者之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投資者A

投資者A(即Choice Wide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投資者A由三名股東(即(i)Earnstar Holding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Ma Zeng Lin先生全資擁有);(ii)Chiu Yin女士;及(iii)Huang Kan Kai先生)持有。Ma Zeng Lin先生及Chiu Yin女士均與雙良集團之控股股東有關連。Huang Kan Kai先生為江陰亞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主席。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A、其股東及雙良集團之控股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B

投資者B(即Tal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投資者B由兩名股東(即(i)Yu Wu Dan先生;及(ii)Xie Xiao Tao先生)持有。Yu Wu Dan先生為江陰市金秋機電針織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而Xie Xiao Tao先生則為由Yu Wu Dan先生所持有之公司江陰市

麗尚運輸服務部之副總經理。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B及其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C

投資者C(即Bold Elite Limited)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投資者C由兩名股東(即(i)Yau Xiao Jun女士;及(ii)Wang Guo Hua先生)持有。Yau Xiao Jun女士及Wang Guo Hua先生均與坤和建設集團之創辦人有關連。經董事作出一切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 C、其股東及坤和建設集團之創辦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D

投資者D(即Fount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投資者D由Tang Hao先生(其為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之董事)全資擁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D及其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E

投資者E(即Smart Faith Global Limited)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投資者E由Wang Ning先生(其為浙江協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全資擁有。經董事作出一切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E及其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F

投資者F為Cui Sujuan女士,而彼為個人投資者。彼為上海越立達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之主席。經董事作出一切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F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G

投資者G(即Centure Strategies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投資者G由Chen Hong女士全資擁有,其為涵蓋科技及電信領域投資的資深投資者,並於多間中國科技及/或電信相關公司中擁有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G及其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H

投資者H(即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Co., Ltd.)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投資者H由Yang Fu Kang先生(為江蘇鏘尼瑪新材料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經董事作出一切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H及其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全部認購方均已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彼等於彼此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表現及目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樓宇建造;(ii)物業維修保養;(iii)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iv)物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及(v)金屬及物料貿易。

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來自其現有業務之利潤一直減少,其後自二零一四年起更變為虧損狀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稅後利潤分別約為33.0百萬港元及25.9百萬港元。其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稅後虧損分別約48.3百萬港元及117.3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錄得稅後虧損約15.7百萬港元。由於項目的利潤率持續減少,以及近年的建造費用顯著上升,本集團從事的建造及相關行業之業務環境競爭激烈,並拖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會因而尋求可長遠為本集團提供可觀回報及改善其財務表現的新投資機遇。

發展新的石墨烯生產業務的理由

石墨烯的分子結構由單層碳原子粘合於六角形結構內組成,並可能為大自然中已知的最堅硬及最薄的物料。此物料亦具其他特性,包括彈性良好、輕、導電及傳熱性能極高、抗菌、具記憶功能及不滲透。由於石墨烯自身的特性組合,其下游應用非常廣泛。石墨烯應用例子包括但不限於能源儲存(例如電池)、減少磨損及摩擦的導熱潤滑劑、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使用的導電塗料以及高敏感度生物及化學傳感器。儘管此物料於十年前已被發現,惟於兩位物理學家因研究此物料而於二零一零年獲頒發諾貝爾獎後,其方始獲注視。最近,研究員集中於如何將石墨烯投入商業化生產。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全球已公佈有關石墨烯的專利數目大幅上升802%。石墨烯相關技術在全球一片景氣,中國對此範疇的興趣亦日漸濃厚,現時接近一半的石墨烯相關專利均來自中國。

中國政府亦已表示其致力支持國家發展石墨烯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原材料工業司座談石墨烯產業發展思路》,擬展開(其中包括)就石墨烯行業制定產業發展行動計劃、指導籌建產業發展聯盟,並推進創新平台建設。此外,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國製造2025」計劃亦已列出石墨烯為重點發展的新材料之一,並特別強調石墨烯可用於(其中包括)(i)汽車使用之鋰電池電極材料;(ii)防腐蝕塗料;及(iii)高強複合材料。

生產優質石墨烯成本高昂而且過程複雜,一般生產及於市場上出售的石墨烯並不純淨,換言之並不能完全反映石墨烯的固有特性。由於中國政府推行支持政策,加上石墨烯用途廣泛,本公司認為石墨烯市場潛力巨大,對石墨烯物料的需求亦將上升。現時並無合理價格之大型優質石墨烯供應以作商業用途。憑藉Dai先生於穩定生產高質量而低成本石墨烯的專業知識,以及周先生與工業家、政府單位及科學研究機構等的業務聯繫,加上彼豐富的管理才能,本公司已作好準備進軍優質石墨烯商業生產業務,並於現時分散及尚未開發的市場搶先建立重要地位。

雖然本集團於石墨烯生產業務上並無過往經驗,董事會認為,石墨烯生產業務之發展乃黃金商機,此乃考慮到(i)石墨烯行業之長遠前景;(ii)在穩定生產高質量石墨烯上,Dai先生在實驗室已證明成功,因而極有可能實現大規模商業化生產;及(iii)周先生在科學領域上的知識及興趣,以及本集團可利用其與不同工業家、政府單位及科研機構之廣泛聯繫,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石墨烯生產業務。

本公司對Dai先生之專業知識進行的盡職審查

實驗室之巡視顯示,與市場上目前可供銷售的大部分其他石墨烯相比,一般而言,Dai 先生之實驗室石墨烯產出具有較佳質量。復旦大學聚合物分子工程國家重點實驗室亦已對實驗室石墨烯產品完成質量檢測,而結果確認該等石墨烯產出具有良好質量。

獨立石墨烯專家、國家納米科學中心(「**國家納米科學中心**」)之主任劉鳴華先生(「**劉先生**」)亦已為本集團就Dai先生的已發展生產方式之效益及商業實用性進行盡職審查。國家納米科學中心乃中國科學院及教育部共同創辦的國家綜合研究所,主要研究方向為納米科學之廣泛領域,並擁有一支專門的專業團隊研究石墨烯之適用性。劉先生乃相關研究工作的著名學者。

在多次訪問Dai先生的石墨烯生產實驗室及檢驗Dai先生的實驗室石墨烯產出後,劉先生及其專業團隊成員已給予本公司彼等之意見,在技術能力方面, Dai先生之石墨烯生產方式已達到先進水平,而使用Dai先生之石墨烯生產方 式進行大規模商業化生產有高度可行性。

訂立Dai認購協議對本集團之裨益

鑒於Dai先生之專業知識及經驗(闡釋見上文「各認購方之資料」一節),董事會認為,Dai認購協議乃本集團獲得石墨烯生產業務發展必要資金及專業知識的寶貴機會。

董事會亦認為,根據Dai認購協議,顧問協議項下所規定的不競爭承諾為本集團提供保障,致令Dai先生不能利用其任何石墨烯發明專利,或(更廣泛而言)實際上從事任何與有關或涉及本集團石墨烯生產或石墨烯銷售業務競爭之業務,以及本公司應擁有Dai先生作為本集團顧問或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之任期內發現或製造的任何及所有有關石墨烯生產的知識產權之條文乃以本集團為受益人。

此外,Dai先生自身亦將根據Dai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並以現金向本公司出資,總額為36百萬港元,以展示彼對石墨烯生產業務發展之承擔。鑒於本公司與Dai先生之利益一致,本集團有信心與Dai先生長期合作,以發展石墨烯生產業務。

考慮到上述行業前景,加上Dai先生擁有的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Dai認購協議為本集團涉足此新業務分部並開發額外收益來源的絕佳機會,整體上長期而言有利於本集團。

訂立MS認購協議及MS可換股債券協議對本集團之裨益

周先生為董事及主要股東。經知悉Dai先生於實驗室環境中實現高質量石墨烯穩定生產之成就後,周先生與本集團及Dai先生就商業化生產石墨烯之可能合作事項發起討論。因此,本公司與Dai先生訂立諒解備忘錄,以載列磋商框架,並為於其後訂立該等協議作出鋪陳。

周先生將根據其營運管理的豐富經驗,帶領本集團發展及管理石墨烯生產業務。彼亦將利用其業務聯繫及參與銷售及營銷新業務,以及為本集團新業務的利益聯繫合適人選發展進一步戰略夥伴關係,其中包括政府單位及科研機構。該戰略夥伴關係可能涉及與政府單位及大學聯合設立石墨烯專用實驗室,以對石墨烯的特性、應用和生產方式進行更廣泛及更深入的研究。

董事會認為,周先生同意透過Mega Start認購認購股份,顯示彼對發展新石墨烯業務之信心。周先生以認購附帶強制轉換條件之可換股債券(其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非石墨烯生產業務)已展示彼對本集團長期持續成功的承擔及信心。

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的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財務表現,本集團需要尋求額外資金以支持開展石墨烯生產業務。鑒於本集團一直產生虧損(如上文所討論),及石墨烯生產業務為一項新業務,本集團將難以就所需初始投資額取得充足銀行借款或第三方貸款。本集團因而以股本集資尋找資金,並因而引起擬進行之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發佈諒解備忘錄公佈後,周先生已代表董事會多次出訪中國各大城市,包括上海、浙江及江蘇,以就本集團發展新的石墨烯生產業務的必要資金投資招攬潛在投資者。周先生以個人身份在不同行業協會任職,憑藉其多年的業務管理經驗,彼與不同企業家及饒富經驗的投資者已發展出廣泛的業務聯繫,並因而成功安排與該等潛在投資者進行個別討論及會議。

從周先生身上得知本集團正計劃發展石墨烯生產業務後,多名潛在投資者預期石墨烯生產業務具有增長潛力,並已表明有意認購股份。經與各潛在投資者就認購事項條款進行磋商後,本公司已與該等投資者達成共識。

董事會認為,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為本集團加強其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發展石墨烯生產業務之機會,同時亦可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Dai認購協議及投資者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取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表達其意見)認為,MS認購協議及MS可換股債券協議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石墨烯生產業務發展之建議業務計劃

根據石墨烯生產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本集團擬委聘Dai先生作為新業務之顧問,而Dai先生將利用彼之專業知識向本公司就大規模商業生產石墨烯及石墨烯生產業務之發展提供技術意見,並應用彼之知識於生產線所用專業設備之設計、修改及裝配。

石墨烯將以粉狀生產。為配合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國製造2025」計劃,本集團的短期策略為向鋰電池、防腐蝕塗料或高強複合材料製造商供應其出產的現成並可加入該等製造商現有生產程序之石墨烯。此外,由於石墨烯的研究利益一直增加,本集團亦有意就於海洋、紡織及合金生產等其他行業應用石墨烯之研究,向大學及科研機構出售其石墨烯產品。自刊發諒解備忘錄公佈以來,本集團一直在招攬上述產業中已表明有意向本集團購買石墨烯產出的若干潛在客戶。

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內政部唯一科學機構美國地質調查局公佈的「礦產品摘要2015 (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15)」,全球石墨儲量超過一半均位於中國。鑒於中國石墨烯儲量充足,故石墨烯礦石之國內供應乃屬現成,而本集團已就本集團高純度石墨烯礦石之供應物色若干中國礦石加工廠。

本集團將就石墨烯生產業務之營運招聘石墨烯開採及生產等相關領域的專業團隊(定義見下文)。本集團已物色出任總經理職位之人選,以監督石墨烯生產業務之營運。本集團亦已物色專業團隊(定義見下文)內其他職位之人選,包括(舉例而言)負責就石墨烯產出進行分析研究或操作質量檢測中心(定義見下文)儀器的工程師。本集團亦將負責向潛在客戶銷售及營銷石墨烯產出,並計劃於本集團石墨烯商業化生產開展後,將商業化生產方式及程序於相關機關申請專利。現時預期石墨烯生產業務將於二零一六年年中產生收益,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產生溢利。

誠如上文「各認購方之資料」一節所述,Dai先生過往所發明的石墨烯生產程序並不適用於大規模生產。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收購與該等生產程序有關之專利,並認為有關專利與本公司有意著手發展的石墨烯生產業務並無關連,故並無必要轉讓予本集團。

所得款項用途

倘完成所有該等協議,最高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以發行總認購股份(即900,000,000股股份,為最高數目之認購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分別為294百萬港元及約289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假設約5百萬港元之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完全分配至總認購股份之發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0.294港元。

倘只有Dai認購協議、MS認購協議、MS可換股債券協議及投資者認購款項最低限額(即合共147百萬港元之總認購款項)之該等數目投資者認購協議獲完成,最低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以發行有關數目之認購股份(即700,000,000股股份,為最低數目之認購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分別為234百萬港元及約229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假設約5百萬港元之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完全分配至發行有關數目之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0.293港元。

發行總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發展新石墨烯生產業務,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石墨烯生產業務以外),其概述如下:

	45 th = 4.3=		估計主要完成日期 (假設該等協議於 二零一六年二月初
	將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百分比	完成)
(i) 建立新石墨烯生產業務之 生產廠房及配套設施(「生 產廠房」)	20	6.9%	二零一六年四月底前
(ii) 安裝生產線	110	38.1%	二零一六年四月底前安 裝首條年產能達3.5噸之 生產線;及其後於二零 一六年七月底前安裝總 年產能達100噸之另外29 條生產線
(iii) 成立產品質量監控及檢測 中心(「 質量檢測中心 」)	60	20.8%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底前 設置所有儀器
(iv) 為新石墨烯生產業務招聘 專業人員及與政府單位及 大學聯合成立科學實驗室	20	6.9 %	專業人員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起開始其職務
(v)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79	27.3 %	第一批約7噸的高純度石 墨礦石於二零一六年三 月底前付款及交付
總計	289	100 %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涂及本公司將採取的步驟詳情載列如下:

(i) 建立新石墨烯生產業務之生產廠房

本集團有意租賃及翻新一間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江陰市祝塘鎮的現存綜合廠房,以為其新的石墨烯生產業務建立生產廠房。本集團已與祝塘鎮地方政府就此作初步討論,而為響應中國政府支持發展石墨烯的支持政策,祝塘鎮地方政府表示其將以兩年免租期向本集團出租一間建築面

積達20,000平方米的生產廠房,惟須待落實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後方可作實。於兩年免租期完結後,預期將就生產廠房租金作磋商,並參考當時的市況及附近類似物業之租金(現時其租金約為每年人民幣3至4百萬元)釐定,而租金將由根據業務計劃為其撥出之營運資金支付,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分段。

本集團擬將約2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9%)用於改動及翻新現有綜合廠房以切合其新石墨烯生產業務生產線之必要工程。有關工程包括將可能設於生產廠房的電力設施升級、翻新辦公場所及車間、拆除任何陳舊或多餘的部分及建造生產管理設施、倉庫、物流設施及保安設施。本集團正與若干工程承建商討論有關改動及翻新工程,並明白該規模之物業之工程通常需時約兩個月完成。本集團預期生產廠房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投入生產。

(ii) 安裝生產線

本集團擬將約11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8.1%)用於安裝30條石墨 烯生產線。

利用Dai先生之專業知識將有助本公司設計、裝配及修改生產線所需的專用機械、設備及/或其他組件。所有有關專用機械、設備及/或其他組件將由若干機械製造廠加工並安裝為生產廠房之生產線。本集團已物色及招募若干機械製造廠。現時計劃將為每條生產線耗費約3.7百萬港元,並可支持年產能達約3.5噸石墨烯。預期首條生產線的安裝及試行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進行。於試行完成後,本集團將支付約22百萬港元之部分安裝費用並開始商業化生產石墨烯。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招募了若干潛在客戶,包括研究單位、大學及其他行業的製造商。此等潛在客戶已表明其有意購買石墨烯作研究及/或商業用途。本集團將基於首條生產線的石墨烯實際產量及用量繼續安裝其他生產線,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底前將安裝合共30條生產線,年產量將達100噸石墨烯。其餘安裝費用預期將分批支付,其中約77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前後支付,而約11百萬港元則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支付。

(iii) 成立質量檢測中心

本集團擬成立質量檢測中心,以保持嚴格監控本集團所生產石墨烯的質量。質量檢測中心將設於生產廠房。本集團將採購若干儀器,包括(其中)以下各項:(a)透射電子顯微鏡;(b)場致發射顯微鏡;(c)掃描電子顯微鏡;(d)原子力顯微鏡;(e) X射線衍射儀;(f)拉曼光譜儀;(g)紅外光譜儀;及(h)機械性能檢測設備。該等儀器將用作(其中包括)(i)檢查及評估石墨烯產品之質量(例如就其厚度及導電性而言);及(ii)基於其不同質量門檻將石墨烯產品分類,以作定價。

本集團從若干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資料。基於本集團取得的該等報價資料,每項儀器的成本介乎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相等於約0.4百萬港元)至超過人民幣35百萬元(或相等於約42.7百萬港元)。該等供應商亦告知,除其中一項儀器將由荷蘭運送(預期交付需時約六個月)外,其他儀器均可於付款後一個月內現成獲得。

基於取得的報價資料及計劃購買之儀器數量(每項一件),本集團已預留約6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8%)成立質量檢測中心。倘有剩餘所得款項,本公司將把剩餘所得款項用作收購其他可輔助產品監控及/或維護質量檢測中心之配套儀器(例如通風系統及安全設備等)。

於本公佈日期,除諒解備忘錄、建議訂立該等協議及上述購買生產線用機械及其他儀器之計劃外,本集團無意考慮收購任何與新石墨烯生產業務或其他方面有關之業務實體或資產。

(iv) 為新石墨烯生產業務招聘專業人員及與政府單位及大學聯合成立科學實 驗室

本集團擬將約2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9%)應用於為新石墨烯生產業務招聘專業人員團隊(「專業團隊」),並與不同的政府單位及大學聯合成立科學實驗室。

在上文討論成立質量檢測中心的同時,本集團將開始挑選及招聘於質量檢測中心工作的專業團隊。專業團隊將主要負責(a)於質量檢測中心操作儀器;(b)研究及監察質量檢測中心的檢測結果;(c)就使用及應用石墨烯向新接觸此物料的客戶提供指引及訓練;及(d)參與本集團新石墨烯生產業務之銷售及營銷工作。現時,專業團隊計劃至少由40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於石墨烯提取及生產等相關領域擁有博士學位之成員及八名於石墨烯提取及生產等相關領域擁有碩士學位之成員。本公司已物色及接觸若干專業團隊潛在人選,並已收到其加入團隊的正面答覆。所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支付專業團隊為期12個月之薪酬,而基於市場上類似教育背景的專業人士之薪金,預期金額將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或相等於約7.6百萬港元)。

自本公司於諒解備忘錄公佈中公佈其發展石墨烯生產業務之計劃後,中國若干政府單位及大學已表明其有意配合本集團的專業團隊成立石墨烯專用先進科學實驗室,以對石墨烯之特性、用途及生產方法作更廣泛及更深入的研究,例如應用於鋰電池、防腐塗層及防彈纖維複合材料。考慮到(a)與政府單位及大學合作可使本集團於迅速演變且競爭激烈的石墨烯領域中快速建立地位;(b)聯合科學實驗室的研究成果可輔助本集團本身之石墨烯生產;而最為重要的是(c)其可鼓勵更多學者或科學家深入研

究石墨烯,並有助於進一步更廣泛地展現石墨烯的工業及商業價值,其 後可於更多媒界推廣使用石墨烯,長遠於行業以至本集團均有裨益,本 集團認為有關建議值得考慮。本集團計劃於開始商業化生產石墨烯後準 備籌建聯合科學實驗室。本集團已預留約12.4百萬港元作成立科學實驗 室之用,而該金額乃根據政府單位及大學的指示估計。

(v)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擬預留約7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7.3%)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其中約55百萬港元將用作任何其他發展新石墨烯生產業務之所需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及人力成本、租金開支、其他行政開支以及原材料成本。石墨烯生產之原材料包括高純度石墨礦石,其可於國內市場現成取得及可從中國全國的礦石加工廠購買。每噸石墨烯產物需要約兩噸高純度石墨礦石。基於市場報價,高純度石墨礦石之成本約為每噸150.000港元。

剩餘所得款項約24百萬港元(即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而非用於石墨烯生產業務。

倘僅籌集得最低所得款項淨額(即229百萬港元),本公司將部署利用其內部資源撥支石墨烯生產業務之部分一般營運資金,並將為質量檢測中心租賃(而非全數購買)若干數目的儀器,以及為生產線租賃(而非全數購買)設備及機械,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資金支持石墨烯生產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成員之意向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集團有意招聘一名總經理以監督石墨烯生產業務之營運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後改變其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團隊之成員。本集團已就該職位物色一名合適人選,其已表明一旦開展石墨烯生產業務,其初步有意接受工作。該名人選持有浙江大學化學工程博士學位,並擁有於數間中國化學工程公司及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各種管理職位的多年經驗。

有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意向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意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而除完成或計劃出售下文所述之非核心資產外,本公司現時無意出售、終止或縮減現有業務、營運或資產。本公司、Mega Start、周先生、Dai先生及各該等投資者已確認,彼等之間目前概無任何有關出售、終止或縮減本公司現有業務、營運或資產之協議、磋商或意向(已達成與否)。除發展石墨烯生產業務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計劃發展其他新業務,且不擬進行任何其他業務變動。

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現有建築相關業務之建議出售事項失效後,董事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進行審閱,以制定本集團之長期策略,並繼續認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於短期內仍然充滿挑戰,難以扭轉整體虧損之局面。隨建議出售事項失效而失去現金退出機會後,本集團將重點轉移至尋找其他新業務機會,並同時採納以下措施,希望能緩解其現有業務(特別是建築相關業務)之營運虧損:

(a) 出售預期於短期內不會產生回報之非核心資產,藉以改善本集團之現金 狀況,並協助緩解自本集團現有業務對其造成的資金壓力,而該等出售 事項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在澳洲出售發展中物業,澳元(「澳元」)現金 代價約為4.3百萬澳元(按指示性匯率1澳元兑5.43港元計,相等於約23.4 百萬港元);及香港辦公室物業之建議出售事項,現金代價為29.8百萬港元,其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

- (b) 採納更積極接觸客戶之方針,增加與客戶直接溝通,以及時提醒彼等其進行保養之需要;
- (c) 於提交新標書時,採納更審慎之方針,降低在建築成本波動上具有較高 風險的長期項目所佔的比例;及
- (d) 考慮可行方法以減少建築相關業務之潛在虧損,如額外外包予分包商, 以分擔超支風險。

營運資金充裕性

根據本集團現時的石墨烯生產業務的業務計劃,股份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265百萬港元將完全覆蓋開展新業務之總估計開支,預期將於收取所有認購款項後12個月期間內(「12個月期間」)調配,並預期可於其後五個月開始產生收益,而生產量將逐步增加,並於12個月期間完結時達至完全產能。預期於12個月期間內調配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i)建立生產廠房所需之建造工程成本以及所需設備及原材料成本;(ii)本集團就成立合營實驗室之出資;(iii)就石墨烯生產業務將委聘之專業人員薪酬;(iv)銷售支出、公用設施按金、運作廠房之日常營運資金及其他行政開支;及(v)就石墨烯生產之專利申請將產生的法律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即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流動資產中已質押銀行存款之總和)約為111,219,000港元。現金結餘金額已經調配為營運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前董事黃羅輝先生(「黃先生」)墊付一筆達110,26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短期貸款」)支持。本集團進行中項目的合約總金額約為4,009百萬港元。經考慮該等項目之時機以及現有業務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齡,本集團維持現金結餘於約111百萬港元(基本上為黃先生墊付之短期貸款),以滿足本集團現時業務之營運資金。短期貸款須於黃先生要求時償還,並已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流動負債入賬。本集團將於營運並無需要下償還部分有關短期貸款。

經計入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短期貸款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可用營運資金足夠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的需要(包括現時業務及新石墨烯生產業務),並確認本公司現時無意進行集資活動(除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外)。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份認購事項及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發行轉換股份各自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僅供說明用途及假設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至相關事件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載列如下:

情況1:假設該等協議全部均已完成

					緊 隨 發 行 總 認 購 股 份 及		
					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總認購股份後		換後發行轉換股份後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瀚銀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112,500,000	37.50%	112,500,000	9.38 %	112,500,000	8.79%	
Full Fortune							
International Co.							
Ltd (附註2)	15,000,000	5.00%	15,000,000	1.25 %	15,000,000	1.17 %	
Mega Start (附註3)	30,000,000	10.00%	120,000,000	10.00%	200,000,000	15.63 %	
Dai 先生	_	_	120,000,000	10.00%	120,000,000	9.38%	
投資者A	_	_	110,000,000	9.17 %	110,000,000	8.59 %	
投資者B	_	_	108,000,000	9.00%	108,000,000	8.44%	
投資者C	_	_	96,000,000	8.00%	96,000,000	7.50%	
投資者D	_	_	95,000,000	7.92%	95,000,000	7.42%	
投資者E	_	_	85,000,000	7.08%	85,000,000	6.64%	
投資者F	_	_	72,000,000	6.00%	72,000,000	5.63 %	
投資者G	_	_	67,000,000	5.58%	67,000,000	5.23 %	
投資者H	_	_	57,000,000	4.75 %	57,000,000	4.45 %	
其他股東	142,500,000	47.50%	142,500,000	11.87 %	142,500,000	11.13%	
/rfs >- 1	••••••		1.000.000	100 00 7		100.00	
總計	300,000,000	100.00 %	1,200,000,000	100.00 %	1,280,000,000	100.00 %	
A 皿 肌 吉 <i>体</i> 社							
公眾股東總計	440 =00 000	45.50 ~	0.45 000 000	=0 == ~	4.04.	00.00 ~	
(附註4)	142,500,000	47.50 %	945,000,000	78.75 %	1,065,000,000	83.20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瀚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而其全 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志軍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Full Fortune International Co. Ltd(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陳國寶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Mega Star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4) 於此股權表格內,公眾股東總計包括各該等投資者、其他股東及(在其股權低於10%之情況下)瀚銀集團有限公司及/或Dai先生,僅供説明用途。

情況II:假設Dai認購協議及MS認購協議均已完成,且僅該等達成投資者認購款項最低限額的數目的投資者認購協議已完成

					緊隨發行最低數目	
			緊隨發行最低數目		7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	
			700,000,000 股認購		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後		換後發行轉換股份後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瀚銀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112,500,000	37.50%	112,500,000	11.25 %	112,500,000	10.42 %
Full Fortune						
International Co.						
Ltd (附註2)	15,000,000	5.00%	15,000,000	1.50%	15,000,000	1.39 %
Mega Start (附註3)	30,000,000	10.00%	120,000,000	12.00%	200,000,000	18.52%
Dai 先生	_	_	120,000,000	12.00%	120,000,000	11.11%
其他投資者(附註4)	_	_	490,000,000	49.00%	490,000,000	45.37 %
其他股東_	142,500,000	47.50%	142,500,000	14.25 %	142,500,000	13.19%
總計	300,000,000	100.00 %	1,000,000,000	100.00 %	1,080,000,000	100.00 %
A. 四. 叭 击 物 牡						
公眾股東總計 <i>(附註5)</i>	142,500,000	47.50 %	632,500,000	63.25 %	632,500,000	58.56 %
(PD R工 J /	144,500,000	+ /.50 %	032,300,000	03.45 %	034,300,000	30.30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瀚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志軍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Full Fortune International Co. Ltd(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陳國寶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Mega Star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4) 其他投資者代表合共認購投資者認購款項最低限額(即總認購款項147百萬港元)之有關認購股份數目(從而最低數目為490,000,000股認購股份)的該等投資者。經參考根據各投資者認購協議之各認購股份數目後,除投資者A及投資者B外,彼等各人將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均已認購認購股份),於(i)緊隨發行最低數目700,000,000股認購股份(包括將發行予該等投資者之最低數目49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將發行予Dai先生及Mega Start之認購股份)後;及(ii)緊隨發行該等最低數目7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發行轉換股份後,概無其他投資者將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5) 於此股權表內,公眾股東總計包括其他投資者(假設所有該等投資者並無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及其他股東,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各認購股份數目,倘投資者A及投資者B均已認購認購股份及被列為其他投資者,公眾股東總計之股權將減至(i)於緊隨發行最低數目700,000,000股認購股份後的約41.45%;及(ii)於緊隨發行最低數目700,000,000股認購股份後的約38.38%。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Mega Start 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持有,且其於本公佈日期為於本公司之1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Mega Start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MS認購協議、MS可換股債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Dai認購協議、MS認購協議、MS可換股債券協議及各投資者認購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轉換股份)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由於Mega Start於MS認購協議及MS可換股債券協議中之權益,且MS認購協議及MS可換股債券協議須待(其中包括)Dai認購協議完成以及涉及總認購款項至少達147百萬港元之該數目投資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告完成,Mega Start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早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德機先生、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MS認購協議、MS可換股債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上述將載入通函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總認購股份」 指 根據Dai認購協議、MS認購協議及投資者認購協

議(假設該等協議均已完成)將向認購方配發及

發行之最多900,000,000股新股份

「該等協議」 指 Dai認購協議、MS認購協議、MS可換股債券協

議及投資者認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

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於開

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

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MS可換股債券協議將向Mega Start發行本金

額達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3港元

「轉換股份」 指 將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向Mega Start發行

之80,000,000股新股份

「Dai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Dai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就

向 Dai 先生發行120.000.000 股認購股份而訂立之

有條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

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相關之該等協議,以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認購股份發行及/或可換股債券發行

(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以就MS認購協議、MS可換股債券協議

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

推薦建議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委任以就MS認購協議、MS

可換股債券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的獨

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Mega Start及其聯繫人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

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關之該等協議及其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人士(如有)

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知識產權」

全部知識產權及工業產權以及其所有權利,包括且不限制上文所述之整體性,所有於世界任何地方的發明(無論可否擁有專利,及有否申請或授專利保護)、改進、開發、發現、專有信息、商標、商號、網站、互聯網域名、標誌、工藝品、標語、訣竅、科技資訊、商業秘密、工藝計(無論可否登記及有否設計權)、實用新型、可能涉及版權的作品(包括電腦軟件以及其籌備及設計材料),以及所有受權利或類似保障性質之形式或具有同等效力之權利保障的作品

「投資者A」 指 Choice Wide Holdings Limited

「投資者B」 指 Talent Holdings Limited

指

「投資者C」 指 Bold Elite Limited

「投資者D」 指 Fount Holdings Limited

「投資者E」 指 Smart Faith Global Limited

「投資者F」 指 Cui Sujuan女士

「投資者G」 指 Centure Strategies Holdings Limited

「投資者H」 指 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該等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 日就向各該等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所訂立之各有

條件協議,各自為一份投資者認購協議

「該等投資者」 指 投資者A、投資者B、投資者C、投資者D、投資 者E、投資者F、投資者G及投資者H的統稱,各 為一名投資者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即緊接該等協議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最後完成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指 「Mega Start」 Mega Star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指 有限公司,其由周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並為一 名主要股東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與Dai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就(其 指 中包括)有關石墨烯商業化生產的潛在投資機會 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諒解備忘錄公佈」 指 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諒解備忘錄 「周先生」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哲先生 指 「Dai先生」 指 Dai Jia Long 先生 本公司與Mega Start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MS可換股債券 指 就向Mega Start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有條件協 協議| 議 本公司與Mega Start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MS認購協議」 指 就向Mega Start發行90,0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之

有條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

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認購事項」 指 建議向各認購方發行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

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Dai 先生、Mega Start 及各該等投資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Dai認購協議、MS認購協議及投資者認購協

議將分別向各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及除非本公佈另有指明,本公佈內港元及人民幣之款額乃按人民幣1元兑1.22港元之匯率換算。此並不表示港元可按該匯率兑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哲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胡寶越先生及關毅傑先生;一名 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德機先生、黃繼東先生及王偉 軍先生。